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土耳其

####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建议 1

1. 土耳其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2.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送交议会供批准。预计这一程序很快就将完成。
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一事况正受到评估。
4. 将根据有权批准国际协议的主管当局所作的决定而批准了关于其他议定书方面行动的建议。
5. 关于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建议未被接受。

### 建议 2

6. 国家主管当局正在评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本阶段相关的建议未被接受。

### 建议 3

7. 国家主管当局正在评估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附加任择议定书》的情况。相关的建议在本阶段未被接受。

### 建议 4

8. 国家主管当局正在评估成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附加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问题。《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附加任择议定书》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得到土耳其签署。
9. 目前阶段，相关建议的第一部分未被接受。另一方面，由于土耳其已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如果主管批准国际协议的主管当局作出决定，那么相关建议的第二部分便将得到接受。

### 建议 5

10.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各国政府在批准国际协议时提出的不受到禁止而且也不违背相关协议宗旨和精神的保留意见被认为是属于政府主权范围之内。土耳其的保留意见符合这项原则。
11. 另一方面，土耳其可以重新考虑、有时也确实撤销其保留意见，特别是涉及人权方面的保留意见。例如，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一些保留意见后来被撤销了。但是，由于我们并不考虑撤销对在本项建议中提到的协议所作的保留意见，该项建议未被接受。

## 建议 6

12. 可以向议会提议撤销“地理限制”的前提性背景已经在 2005 年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指出了。
13. 这一情况必须不致造成大批难民从东部流入。
14. 《关于庇护和移民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所提到的立法变化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必须已经完成。
15. 欧盟成员国对分担负担问题表现出必要的敏感认识态度。
16. 土耳其与欧盟开展的有关加入欧盟的谈判得到积极的进展。
17. 目前本阶段，该项建议未被接受。

## 建议 7

18. 土耳其提出的保留意见符合《维也纳公约》。因此，建议的这部分内容未被接受。
19. 修改涉及儿童方面的反恐怖法某些条款的第 6008 号法律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生效。据此，建议的第二部分已得到实施。

## 建议 8

20. 本建议得到接受。

## 建议 9

21. 土耳其的宪法体制是以个人在法律面前的平等、而不论其宗教、种族、肤色、性别、语言或这些方面的特征这项理念为依据的(《宪法》第十条)。歧视受到法律禁止，并构成一项罪行。除了司法程序中的上诉之外，个人还可以要求采取行政及议会性质的补救措施，以便制止歧视。
22. 已计划建立一个独立的“平等及制止歧视理事会”。该理事会将监测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歧视方面的申诉。目前正在就法律草案开展工作，草案还将包括关于歧视问题的综合性的进一步条款。
23. 据此，建议的第一部分得到接受。
24. 2001 年以来，在重视根据国际标准而被界定为少数群体的人群的权利方面土耳其取得了重大进步。土耳其接受建议中关于根据某些双边协议和《洛桑和平条约》而被承认的非穆斯林少数群体之权利方面建议的第二部分。

## 建议 10

25. 关于反歧视问题的法律草案涉及到性别、族裔血统和性别身份认同的问题。建议中关于“妇女”和“性别身份认同”的部分得到接受，但必须由主管的

立法当局作出最后决定。“少数族裔”和“性取向”的理念没有体现在我国的法律中，而且目前也没有安排在议程上加以审议。据此建议的这部分内容未被接受。

#### 建议 11

26. 原则上说，鉴于个人的性别身份认同情况，帮助其行使自身的权利，尤其是结社自由的权利是得到认可的。本建议得到接受，但有一项先决的共识条件，即，就这些人行使权利而言可适用现行的法律，不需颁布进一步的法律。

#### 建议 12

27. 关于建议第一部分的内容将由改革监督小组的“反歧视小组工作组”来开展，几乎所有包含对属于罗姆人血统的土耳其公民具有歧视性条款的法律都已经得到修改。据此，建议的第一部分正得到实施。建议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得到接受。但有一项先决性的谅解条件，就是涉及到第 9 和第 10 条建议的上述内容具有同等的效力。

#### 建议 13

28. 除了关于“性取向”的那一部分，该项建议得到接受，但有一项先决性的谅解条件，就是关于第 9 和第 10 项建议的上述内容具有同等的效力。

#### 建议 14

29. 根据《宪法》第九十条，在属于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的国际协议与国内法律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应当以国际协议的条款为准。因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应优先于国内法律，据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被认为就是国内法。此外，反歧视法草案也包含性别问题。该项建议如果得到主管的立法当局的认可便得到接受。

#### 建议 15

30. 这项建议的第一部分未被接受，因为它违反《宪章》第三条。建议的第二部分在涉及到得到《洛桑和平条约》和某些双边协议认可的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权利而言得到接受。

#### 建议 16

31. 建议未被接受，因为在修改关于政党问题的法律仍受到所有利益攸关者广泛商讨的环境内没有可能作出这一承诺。

#### 建议 17

32. 目前正在拟订全面的反歧视法。建议的第一部分如果得到主管立法当局的认可便得到接受。

33. 在 2008 年对《刑事法》第 301 条作出修正后，我们发现新建立的案例数量大幅下降。对于根据第 301 条而建立的案例，尤其是鉴于《欧洲人权公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各种培训方案也帮助扩大了对言论自由的诠释。

34. 据此，建议的第二部分未被接受，因为在运用法律方面没有遇到重大问题。

#### 建议 18

35. 自 2001 年以来，已对土耳其言论自由方面的情况采取了重大步骤。涉及第 301 条的积极变化已经在对第 17 项建议的答复中作了解释。

36. 司法部已组成了一个内部工作组，以便研究言论自由方面的缺点。

37. 建议未被接受，因为在目前这一特定的时机修改这些具体条款的问题没有安排在议程上。

#### 建议 19

38. 《关于使用互联网广播以及防止通过这类广播犯罪问题的法律》(第 5651 号法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生效。

39. 法律指出了可以运用互联网所犯的罪行种类，仅对 8 种罪行实施了“封阻网站”的惩处。法律的基本目标是要在不封阻进入整个网站途径的情况下纠正涉及到 8 项罪行的有问题的网站内容。已经根据“通知并取消”的原则采取了行动。

40. 上述法律对各种罪行种类的限制是互联网国际方面特点所要求的。据此，建议的这部分内容未被接受。

41. 对建议的第二部分，在我国关于保护言论自由的法律框架内，“作出进一步努力”的建议得到接受，并且将为持续人权方面的改革而继续接受。

#### 建议 20

42. 建议得到接受。

#### 建议 21

43. 除了对在任的政府官员所犯的罪行之外，对于污蔑诽谤罪行的调查和惩处应当由受害者提出申诉来进行。

44. 涉及尊严的罪行不受到刑事惩处，而是涉及到赔偿机制，这被认为是一种进步的法律步骤。但是，在审议土耳其《刑事法》中的有些内容时，例如放弃申诉，调和、推迟呈交公共诉状以及社会的敏感认识等等内容时，将损坏名誉和咒骂作为不是罪行的豁免认为还不太适当。

45. 对诽谤污蔑行为的惩处在《欧洲人权公约》的实践中也并不认为是违反人权行为。据此，该项建议未被接受。

#### 建议 22

46. 出于对第 19 项建议的答复中所提到的理由，建议的这一部分目前未被接受。

#### 建议 23

47. 土耳其关于第 301 条的建议已经在对第 17 项建议的答复中指出了。

48. 另一方面，建议中关于原则问题的总体部分内容得到接受。因为持续地改善言论自由和媒体的自由正是土耳其人权改革中的一个基本方面。

#### 建议 24

49. 鉴于已经有了 2004 年的《结社法》，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已经做到了充分的遵守。据此，该项建议已付诸实现。

#### 建议 25

50. 为了消除非穆斯林社区可能面临的困难，其中包括神职人员的教育问题而持续采取了措施。

51. 所面临的问题和已采取的措施通过在改革监督小组框架内的持续对话来加以评估。在 11 个不同宗教团体代表及最高层官员的参与下举行了综合的会议。这些会议定期举行。最近一次是 5 月 13 日至 14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

52.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布的一项总理府通告强调指出，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的土耳其公民如同其他所有土耳其公民一样有权享受并维持其自身的身份特征和文化。通告强调指出，这些公民应得到保护，使之在与官方的交往中以及在与政府机构的交往中不受到没有必要的阻碍。

53. 生活在土耳其的少数群体的宗教和信仰自由得到了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保障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保障，并得到基于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保障。

54. 土耳其《宪法》第 24 条规定，宗教和族裔方面的教育和知识传授应当在国家的监督和管制下进行。土耳其相关机构正持续地努力根据土耳其的国际义务满足那些被认为是少数群体的某些群体在有关其神职人员教育方面的需求。

55. 2002 年以来，土耳其一直采取建设性的步骤，克服涉及到财产权的某些问题，尤其是非穆斯林社区基金会所面临的问题。根据欧盟改革方面一揽子方案，2002 年 2003 年分别通过了第 4471 号和第 4478 号法律，帮助非穆斯林的社区基金会注册登记并取得其财产，并开展其行政管理机构的选举。

56. 2008 年 2 月通过的《基金会法》在涉及到管理非穆斯林社区基金会方面认可了进一步的自由。例如，接受捐款，从事经济活动等方面。据此，该项建议已经付诸实施。

#### 建议 26

57. 生活在土耳其的少数群体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的标准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而得到保障，并根据由国际条约的规定所产生的义务而得到保障。

58. 希腊正教少数群体的公民拥有 101 个宗教礼拜场所。他们可以在教堂里一整天地举行弥撒，而教堂具有得到相关主管当局认可的历史遗迹/博物馆的地位。据此该项建议已付诸实施。

#### 建议 27

59. 该项建议不属于普遍定期审议的范围，与国际人权没有关联性，与相适用的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议题也没有关联性。

60. 但是，由于土耳其采取积极的态度，在 Tasus 的圣保罗教堂尽管具有博物馆的地位，但经请求也可以在一天的时间内用来进行宗教礼拜仪式。为此不需要得到许可。只需向 Tasus 地区政府事先作出通知，使之能作必要的准备。

#### 建议 28

61. 建议得到接受。

#### 建议 29

62. 日期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教育部教科书/培训材料问题第 27449 号规定》指出，“教科书不应违背基本人权，不应当包含基于性别、种族、宗教、语言、肤色、政治观点、哲理信仰、宗教派别等情况而形成的歧视”。教育部每年重新审查课程材料，从中发现可能导致误解的提法。据此该项建议已付诸实施。

#### 建议 30

63. 建议已付诸实施。

#### 建议 31

64. 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8 日的《关于私营教育机构问题的法律》第二条(e)项规定，少数群体的学校有属于希腊、亚美尼亚、犹太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学生入校求学，这些群体的地位得到《洛桑条约》的保障。法律规定，属于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儿童可以进入这些学校上学。

65. 《希腊私立中学规定》指出，希腊领事馆工作人员中的土耳其公民或子女到上述学校上学的条件是应当进行登记。

66. 据此，根据《关于在土耳其学习的外国学生的规定》中的条款，无土耳其国籍但是在伊斯坦布尔就业的希腊公民的子女可以到土耳其的教育机构上学，但少数群体学校除外。

67. 对于在土耳其有进入少数群体学校上学的居民许可的外国公民子女而言，第 5580 号法律需要根据《洛桑条约》第 40 至 41 条所规定的对应原则进行修改。据此，该项建议目前阶段未被接受。

#### 建议 32

68. 公务员及这一种特别指出的群体在我国获得人权教育。但是，由于在建议中提到的群体在土耳其并非确定为少数群体。这项建议在原则上接受，但接受不包含其定义。

#### 建议 33

69. 对建议 25 的答复中阐述了这一问题。

#### 建议 34

70. 根据遵循与欧盟建立联系的法规以及形成今后庇护问题的行政结构基础方面的努力，根据 1951 年的《日内瓦公约》、1994 年的《庇护问题规则》及土耳其其余的相关法律，颁布了《执行指令》。目前正在拟订关于庇护和移民以及行政领域的规定，以便遵循与欧盟建立联系的法规。据此，建议中关于改善涉及到移民状况的行政结构的一部分内容目前正在执行。但是，“地理限制”问题在瑞典建议的字里行间仍然占主要地位。因此建议未被接受。

#### 建议 35

71. 在土耳其没有处于这种状况的难民儿童。如果万一出现了这种情况，那么建议的基本立场就相应于土耳其所遵循的国际协议中庄严载列的原则。该项建议得到接受。

#### 建议 36

72. 那些庇护申请被认为不可受理但是却面临暴力的个人并没有被遣返原国，而是在次级保护的框架内得到在土耳其的临时居住权。此外，尽管存在地理限制，1951 年《日内瓦公约》第 31 条中规定的“不驱回”原则得到了适当的履行。

73. 由于取消地理限制问题没有在议程上安排(建议 6)，该项建议未被接受。



**建议 37**

74. 寻求庇护的个人是遵循土耳其根据国际协议所承担的义务来评估的。难民和庇护寻求者肯定可以得到符合人身尊严的适当标准。

75. 在当前的惯例中以及为了新的法律，与欧盟建立联系的法规和“最佳做法”原则都得到了考虑。

76. 由于取消地理限制问题没有安排在议程上(建议 6)，该项建议未被接受。

**建议 38**

77. 由一名国家部长担任主席的反恐怖主义高级理事会根据土耳其的国际义务继续实行立法改革，并力图形成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防范侵犯人权的法律基础设施。此外，公共安全副秘书长处于 2010 年 8 月建立。所有这些结合起来构成了建议中所指出的机制。

**建议 39**

78. 正如在第 17 和 18 号答复中指出的那样，根据土耳其《刑法》第 301 和第 318 条，这项建议未被接受。反恐怖主义法是经常修改的。2010 年 7 月，颁布了一项关于修正的特别法律。因此，建议的第二部分目前正付诸实施。

---